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5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05 即 受刑人 朱晉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具 保 人 許哲瑋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即受刑人加重詐欺等案件，聲請沒入具保人繳
13 納之保證金（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7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許哲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6 理 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即受刑人朱晉德（下稱受刑人）前因加
18 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0萬
19 元，由具保人許哲瑋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其釋放。茲因受
20 刑人已經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
21 第2項、第121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
22 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等語。

23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4 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
25 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
26 利息併沒入之，並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
27 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
28 被告有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得為公示送達；
29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總長、檢察長或檢察
30 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或檢察署
31 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

01 或公告之；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
02 經30日發生效力，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第60條亦有明
03 定。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
06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2日指定保證金10萬
07 元，由具保人繳納後將被告釋放等情，有訊問筆錄、苗栗地
08 檢署點名單、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頁至第
09 21頁）。嗣受刑人因上揭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9
1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1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92號上訴駁回確定等情，亦有受刑人之
12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頁）。

13 (二)嗣聲請人傳喚受刑人於114年12月4日上午10時到案接受執
14 行，並通知具保人應帶同或敦促受刑人到案，且該傳票經送
15 達受刑人及具保人之住居所，詎受刑人未遵期到案接受執
16 行，另查斯時受刑人未在監執行或羈押中，且具保人亦無在
17 監押或遷址等節，有郵務送達證書、受刑人與具保人之戶籍
18 資料查詢結果及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可認已生合法送
19 達效力。詎受刑人於114年3月12日出境後迄今未再入境（然
20 未遷移戶籍地），有其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戶籍資料在卷
21 可證，佐以受刑人現亦因另案遭發布通緝，有法院前案紀錄
22 表附卷可佐。準此，受刑人出境滯外，未遵期到案執行，其
23 已逃匿且具保人亦無從偕同到場之事實，應堪認定，揆諸上
24 開規定，本院自應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